

关于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寰慧”、“辅导对象”、“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工作小组由孙乃玮、粟帅、张鸿、金欣、尹梦蝶、张薇薇、王丽萍和谢圆斌组成，其中孙乃玮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辅导人员中的保荐代表人为孙乃玮和粟帅。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讨论、日常咨询、问题诊断答疑等，督促公司按照制定的整改计划进行整改规范。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持续跟踪公司辅导期内的重点事项，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进行商讨和沟通，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 2、持续督促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健全规范运行，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董事会、取消监事会。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君合律师、立信会计师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德证券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行情况，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和探讨，并就财务、法律等问题的合规风险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股东核查工作

中介机构将持续推进股东的穿透核查和出资核查工作。

2、监事会

按照监管要求，督促公司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尽快取消监事会。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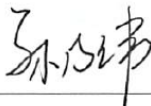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人员预计主要仍为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继续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个别答疑等，对辅导期内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并要求辅导对象整改完善。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确保公司运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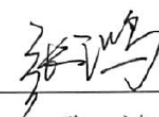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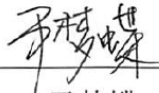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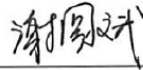

孙乃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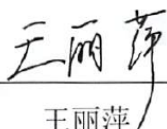

栗 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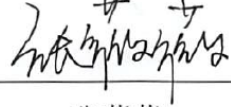

张 鸿


金 欣


尹梦蝶


谢圆斌


王丽萍


张薇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8日